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

HY/T 0287—2020

海洋环境监测浮标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指南

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marine
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uoys

2020-05-29 发布

2020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运行维护流程	1
5 运行维护要求	2
6 海上数据比对	6
7 数据质量控制与评估	6
8 维护档案	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浮标维护记录表格及各仪器基础信息记录表格格式	7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水质参数例行校准操作规程	14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海洋环境监测浮标各水质参数数据比对结果和仪器性能指标的要求	18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维护周期确定方法	19
参考文献	21
表 A.1 浮标维护前后对比记录表	7
表 A.2 浮标维护任务验收单	8
表 A.3 浮标现场维护过程记录表	9
表 A.4 浮标传感器海上数据比对记录表	10
表 A.5 仪器设备基础信息记录表	11
表 A.6 仪器设备检定记录表	12
表 A.7 仪器设备检定周期和维护周期记录表	13
表 B.1 浮标水质传感器例行校准记录表	16
表 B.2 浮标营养盐分析仪例行校准记录表	17
表 C.1 海洋环境监测浮标各水质参数数据比对结果和仪器性能指标的要求	18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深圳市朗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洋环境保护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3/SC 1)归口。

本标准由深圳市朗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,深圳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、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、天津大学、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、国家海洋技术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桓清柳、冷科明、马方方、刘昌伟、周秋伶、毕玉明、徐丽君、杨建洪、郭翔宇、翟晓辉、王凯敏、周娟、丁佳瑛、庄晓珊、刘进、蔡中华、汪光义、胡展铭、李林奇。

海洋环境监测浮标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指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近岸海域海洋环境监测浮标运行维护流程与要求、海上数据比对、数据质量控制与评估及维护档案的相关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指导近岸海域锚泊监测浮标的运行维护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696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

JT/T 760 浮标通用技术条件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海洋环境监测浮标 **marin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uoy**

一种可搭载、悬挂多种类型的仪器设备,能定点、自动、长期、连续地进行采集、处理、存储和无线传输海洋环境数据等要素的资料浮标。

注:改写 HY/T 143—2011,定义 3.1。

4 运行维护流程

4.1 运行维护流程

运行维护流程如下:

- a) 维护类型确定;
- b) 维护流程;
- c) 维护工作审核与资料归档。

4.2 维护类型确定

海洋环境监测浮标运行维护有如下 3 种方式:

- a) 例行维护。根据校准周期和维护周期,进行例行维护。
- b) 故障处理。根据数据异常或数据中断等情况,核查故障原因,排除故障。
- c) 应急事故处理。如发现浮标移位、被撞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浮标损坏时,应按应急事故处理。

4.3 维护要求

维护人员按照维护类型,应确定维护时间和任务内容,备好维护、维修工具及海上数据比对所需的